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本校楊校長慶煜續任作業規劃 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簡報大綱

- 壹、起源及法令依據
- 貳、續任作業規劃時程
- 參、續任投票程序
- 肆、續任投票注意事項
- 伍、附件

起源及法令依據(一)

本校楊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111年1月31日屆滿，爰依下列規定辦理校長續任作業：

- 大學法第9條

1. 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續聘之程序、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，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；……。」
2. 第6項規定：「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1年前進行評鑑，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。」

起源及法令依據(二)

- 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
 1. 第2點規定：教育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1年前，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，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，函請學校於1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。
 2. 第6點規定：教育部應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2個月內，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送交該學校，學校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，提供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

起源及法令依據(三)

- 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

1. 第1項：校長任期4年，由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。
2. 第2項第2款規定：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1年前，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。本校應於收到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召開校務會議，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，校長應予迴避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，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始得續任，並報教育部續聘之。

續任作業規劃時程(一)

時間	辦理事項
109.11.11	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90162117號函詢校長續任意願
109.11.25	本校109年11月25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1789號函送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予教育部
預計109年12月底	於本校及人事室網頁設置「校長續任專區」陸續公開相關資訊，同時周知全體教職員生
預計109年12月底至110年1月中旬	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，製作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
承上時間續辦	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校長續任網頁專區，並周知校務會議代表

續任作業規劃時程(二)

時間	辦理事項
承上時間續辦 (預計110年1月中下旬 或110年2月)	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，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案(備1)
承上時間續辦	於本校「校長續任專區」網頁，公告續任同意權投票結果
承上時間續辦 (應於3月底前完成)	校務會議審議結果函復教育部：如續任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；如未通過將立即啟動校長遴選作業

備1：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……。」楊校長第1任任期將至111年1月31日屆滿，其任期屆滿前10個月往前推算為110年3月，為符合上開規定，本校至遲應於110年3月前將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結果函報教育部，爰尚無法配合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時程(預計110年4月28日)，必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投票。

續任投票程序

1. 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主持會議
2. 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
3. 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程序與注意事項
4. 清點簽到與在場代表人數，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代表、唱票代表及計票代表各2人
5. 公開查驗投票匭
6. 校務會議代表開始領票及投票
7. 代理主席視會場領票及投票情況宣布投票結束
8. 宣布開始開票，並宣布領票人數
9. 當場公開開票、唱票及計票，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
10. 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與決議

續任投票注意事項(一)

1.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領票及投票；如為代理人應持代理出席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)領票與投票。代理人資格如下(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10條規定)：
 - (1)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 - (2)選任代表應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。
 - (3)教師代表之代理人，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。
2. 校務會議代表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後領票，並使用本校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後將票投入投票箱。
3. 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完畢，投票箱離開投票區，就不可再領票。
4. 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。

續任投票注意事項(二)

5. 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。
6. 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有疑義時，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4月27日發布之**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**認定之；如有爭議，由監票代表共同認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認定為無效票：
 - (1)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同時蓋圈選章。
 - (2)不用本校製發之選票。
 - (3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。
 - (4)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 - (5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6)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7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
 - (8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9)不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以上未盡事宜，將依大學法、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代理出席委託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代理出席委託書

本人因故(公差、請假)不克出席____年____
月____日(星期____) ____時____分召開之 109 學年
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，謹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，
其於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及所作成之決定，全權代
表本人之意見。

當然代表之職務代理人 姓名：_____

選任代表原推選單位之候補代表：

單位(院/系/所)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此致

秘書室行政及議事組

校務會議代表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投票單

A5格式
黃紙列印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楊慶煜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單		
選項	同意 續任	不同意 續任
圈選欄		
投票注意事項： 1. 圈選方式應使用本校製備之圈選戳章在圈選欄內圈選。 2. 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，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。		

(人事室章戳)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